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701.1—2008

代替 GB/T 7701.1—1997, GB/T 7701.2—1997, GB/T 7701.5—1997, GB/T 7701.6—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 for gas adsorption

2008-11-20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7701《煤质颗粒活性炭》分为：

- 第 1 部分：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 第 2 部分：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 第 3 部分：载体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本部分为 GB/T 7701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7701.1—1997《脱硫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2—1997《回收溶剂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5—1997《净化空气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6—1997《防护用煤质颗粒活性炭》。与上述 4 个标准比较，主要差异如下：

- 取消脱硫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质量分级，取消穿透硫容量指标，饱和硫容量不做出厂检验，增加水容量项目；
- 回收溶剂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指标不用于区分质量级别；
- 净化空气用煤质颗粒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更改为不小于 50%；
- 孔容积与比表面积不再规定具体技术指标。

本部分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旭、庞惠生、李怀珠、李维冰、迟广秀、吴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7701.1—1987、GB/T 7701.2—1987、GB/T 7701.5—1987、GB/T 7701.6—1987；
- GB/T 7701.1—1997、GB/T 7701.2—1997、GB/T 7701.5—1997、GB/T 7701.6—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的要求、检验规则、检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包括脱硫(硫化氢)、溶剂回收、空气净化和防护等领域使用的煤质颗粒活性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770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7702.1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7702.2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
GB/T 7702.3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强度的测定
GB/T 7702.4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装填密度的测定
GB/T 7702.5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容量的测定
GB/T 7702.9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着火点的测定
GB/T 7702.10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苯蒸气 氯乙烷蒸气防护时间的测定
GB/T 7702.13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四氯化碳吸附率的测定
GB/T 7702.14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硫容量的测定
GB/T 7702.16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GB/T 7702.19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四氯化碳脱附率的测定
GB/T 7702.20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孔容积和比表面积的测定

3 要求

3.1 外观

暗黑色炭素物质,呈颗粒状。

3.2 技术指标

3.2.1 脱硫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脱硫用煤质颗粒活性炭主要用于合成工业及其他工业生产中硫化氢的脱除。其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3.2.2 溶剂回收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溶剂回收用煤质颗粒活性炭主要用于回收苯、甲苯、二甲苯、丙酮、醇、酯、醚、汽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其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3.2.3 空气净化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空气净化用煤质颗粒活性炭主要用于脱除空气中的污染物以及气体的分离、提纯和净化。其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